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年3月2日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廉政公署執行處開設一

(a) 1個設有3個職級的法證會計師新職系一

總法證會計師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45點)(102,300元至112,050元)

高級法證會計師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41至44a點)(83,280元至96,885元)

法 證 會 計 師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26至40點)(46,945元至80,200元);

- (b) 1 個新的總廉政主任職級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45點)(102,300元至112,050元); 以及
- (c) 下述常額職位 -
 - 1 個總法證會計師職位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45點)(102,300元至112,050元)
 - 2 個 總 廉 政 主 任 職 位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5 點)(102,300 元至 112,05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2 個 高 級 廉 政 主 任 職 位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3 至 44a 點)(90,145 元至 96,885 元) EC(2010-11)23 第 2 頁

問題

為了有效打擊日趨複雜的貪污案件,尤其是涉及商界的案件,廉 政公署(下稱「廉署」)有需要設立 1 個法證會計師職系,為前線調查人 員提供專業會計服務及以專家身分出庭作證。

2. 廉署亦需要開設 1 個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總廉政主任職級,以應付調查工作在策略和職能上的需要,特別是有關監督廉署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下稱《條例》)所進行的秘密監察和電訊截取行動,以及確保廉署遵守《條例》的規定。

建議

- 3. 我們建議開設 -
 - (a) 1個設有 3個職級的專業法證會計師新職系,分別為總法證會計師(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5 點)、高級法證會計師(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1 至 44a 點)、法證會計師(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26 至 40 點),以及 1 個總法證會計師的常額職位,以掌管在執行處新開設的法證會計組;以及
 - (b) 1 個新的總廉政主任職級及 2 個總廉政主任常額職位(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5 點),並刪除 2 個高級廉政主任職位,以作抵銷。新職位將掌管執行處的 G 組及 R 組。

理由

4.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在 2008 年 11 月發表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原則上支持廉署開設 1 個設有三級架構的新法證會計師職系,該職系以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5 點的首長級人員為首;以及增設 1 個屬首長級的總廉政主任新職級(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5 點)。紀常會在 2008 年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完全認同廉署需要設立一支特別的法證會計師專業隊伍,並為這些專家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訂立明確的事業發展階梯。紀常會曾研究不同方案和參考公營及私營機構內相類專業人員當時的薪酬待遇,所得結論是,廉署設立法證會計師的專責職系,既可公開展示

EC(2010-11)23 第 3 頁

廉署打擊貪污的決心和力度,亦可讓廉署因應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就員工的薪酬及各項規定作出調整。紀常會亦同意,給予法證會計師正式的職系和職級名稱是一種金錢以外的肯定。紀常會考慮到法證會計的策略性職能,認為該職系應開設首長級職級,並支持廉署建議設立的三級架構,即以1名首長級法證會計師為首,並由1個高級專業職級和1個專業職級協助工作。該名首長級法證會計師的職級與新設的總廉政主任職級相若。

5. 紀常會亦留意到,有別於其他設有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級 (例如總警司和海關總監督)的紀律部隊,廉署目前並沒有屬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5 點的職級和職位。鑑於廉署在運作環境上的轉變,紀常會認為廉署有充分理由增設總廉政主任職級,以應付首長級日趨複雜和繁重的職能,其中包括監督廉署根據《條例》進行的秘密監察和電訊截取的調查行動。這些工作既重要又複雜,須由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全職首長級人員直接管理。

新的法證會計師職系

6. 近年,與貪污有關的詐騙案件激增,當中有不少涉及商業交易與金融市場的複雜交易、全球資金流動和跨境洗黑錢活動。廉署戮力偵破專業會計人員及財務總監所觸犯或隱瞞的罪行,成功檢控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在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間,廉署共處理了 608 宗與貪污有關的詐騙個案,當中涉及 1 065 名調查對象(包括個人和公司)和總額合共 242 億元的 22 714 宗交易。財務調查工作日趨複雜,令廉署的人手更形緊絀。

現行安排

7. 自 1999年起,廉署執行處成立了 2 個財務調查組,以非正式的「分流」方式安排,調派受過會計訓練的廉政主任職系人員,到該兩組工作。隨著資訊科技發達和金融市場急速轉變,與貪污有關的金融詐騙案件亦越趨複雜,涉及多層資金流動、眾多人物(包括離岸公司)和層出不窮的會計手法;加上可供調派至該兩個財務調查組而又兼備會計資格和專業知識的廉政主任職系人員數目有限,該種「分流」安排實不足以亦無法滿足財務調查工作的高度專業和人力要求。自 2005-06 年起,廉署已停止該項安排,並開始公開招聘法證會計師,擔任財務調查組的高級調查主任和調查主任(屬廉政主任(乙/丙)職級)。

EC(2010-11)23 第 4 頁

8. 該兩個財務調查組由 2 名廉政主任(甲)和 8 名廉政主任(乙/丙)組成。他們都是法證會計師,由 1 名未接受過正式會計訓練又須負責大量其他調查支援職務的高級廉政主任統領。財務調查組的人員憑著專業知識並結合會計、審計和調查方面的技巧,在前線人員調查複雜負污案件時提供專業意見,並就財務及會計方面的事宜出庭作證。這些人員大部分已獲認可以專家身分在其專業領域和範疇內提供意見證詞。他們的工作性質包括追查資產與資金;財務數據分析與詮釋;製備財務狀況報表;在搜查與檢取文件的行動中提供專業意見;審查會計記錄以決定其可作為證據的價值;會見銀行、金融證券界的專業人員;提交財務數據作呈堂之用;提供專家證供;以及為前線調查人員提供財務調查培訓。

9. 近年,市場對具經驗的專業會計師求才若渴,各會計行紛紛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以挽留人才;加上金融銀行業的規管部門對法證會計師或具有執法經驗的會計人員的需求日趨殷切,廉署在挽留具經驗的法證會計人員時遇到困難。由於在這狹窄的專業領域內具相關經驗的人士為數不多,廉署必須在市場上與其他機構爭聘這類人才。由於未能成功挽留內部的法證會計人員,廉署惟有向私營機構僱用專業會計師服務,按合夥人和高級經理分別為 5,000 元和 3,500 元時薪,支付僱用服務的費用。不過,這些來自私營機構的專業會計人員多數缺乏執法經驗,廉署人員需要提供不少意見。此外,由於廉署人員在調查過程中經常接觸高度機密的資料,因此,使用私營機構的專業會計服務以協助調查並不一定適當。

擬設的法證會計師職系

10. 為了改善法證會計工作的人手支援,我們需要開設一個新的法證會計師職系。法證會計屬特殊工種,有別於一般會計工作或廉政主任的主流職務。鑑於其工作性質獨特和高度專門,故需要開設一個專責職系以適當反映其工作的獨特性。這個特設的法證會計師職系可為有關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訂立明確的事業發展階梯。為法證會計師訂定正式的職系和職級名稱,亦可給予財務調查組人員一種金錢以外的肯定。此外,設立一個專責、並須具法證會計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證會計師職系,亦可提升他們作為廉署的專家證人在法律程序中的受信程度。

EC(2010-11)23 第 5 頁

11. 目前,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也分別就商業罪行和與走私相關的清洗黑錢活動,進行財務調查和檢控工作。他們依賴庫務署安排庫務會計師職系人員,為前線人員提供支援。由於廉署在進行法證會計工作時,須將會計和審計知識與調查技巧結合運用,因此,設立一個專責法證會計師職系,會更切合廉署作為一個獨立機構的工作需要和獨特情況。

法證會計職系的建議架構

12. 法證會計職系的架構建議仿照庫務會計師職系的三級架構。該職系設有總庫務會計師、高級庫務會計師、庫務會計師 3 個職級;我們建議法證會計師職系亦同樣設立總法證會計師、高級法證會計師及法證會計師 3 個職級。不過,除了庫務會計師職系所需的基本專業資格和取得資格後的工作經驗外,獲聘為總法證會計師、高級法證會計師及法證會計師的人員亦須具備財務調查或法證會計的實際經驗。擬設的法證會計師職系與庫務會計師職系的薪酬對照表載於附件 1。

附件1

13. 我們建議新成立的法證會計組應由一名總法證會計師掌管,並由 2 名高級法證會計師及 8 名法證會計師輔助。有別於負責調查工作或 其他調查支援職務的高級廉政主任,總法證會計師必須為具經驗的專 業人士,並全職監督法證會計組的工作。他須就法證會計服務制訂政 策 與 訂 立 標 準 ; 策 導 該 組 的 發 展 及 監 督 下 屬 的 工 作 , 以 確 保 提 供 有 效 和合乎規定的服務;執行職系主管的職責,加強法證會計師職系的培 訓和專業持續發展。總法證會計師會直接向 1 名助理處長負責;而該 名助理處長除了其他職務外,會負責監督法證會計組的組織與行政職 能。總法證會計師會由2名高級法證會計師協助工作,而這2名高級 法 證 會 計 師 會 各 自 領 導 一 支 由 4 名 法 證 會 計 師 組 成 的 隊 伍 , 並 負 責 督 導 其 隊 員 的 工 作 , 包 括 法 證 會 計 、 追 查 資 產 與 資 金 ; 分 析 財 務 數 據與追討資產;評核帳目和會計記錄以決定其可作為證據的價值; 在法庭提供專家證供,以及為前線調查人員提供法證會計培訓。法 證會計師則主要負責向前線調查人員提供專業財務調查服務;在調 查行動中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審查帳簿和擬備會計方面的證供; 提交財務數據作呈堂之用。擬設的總法證會計師、高級法證會計師及

附件2(a) 法證會計師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2(a)至 2(c)。至2(c)

EC(2010-11)23 第 6 頁

14. 為確保有效執行職務,法證會計師職系的入職職級,應由具相關專業資格和在取得專業資格後最少有兩年調查金融詐騙工作經驗的合適人選出任。總法證會計師及高級法證會計師均屬晉升職級;應徵者如申請直接入職,除須具有關專業資格外,還須在取得資格後,分別最少有十年和八年的工作經驗,其中五年和三年必須與調查金融詐騙工作有關。在法證會計師職系設立初期,有關空缺將透過公開招聘填補。凡具所需資格和取得資格後的工作經驗的現職人員及外間應徵者,均可經公開招聘申請有關職位而獲考慮聘用。

新的總廉政主任職級

- 15. 法例修改以及貪污個案日趨複雜,均對廉署的運作和在管理問責方面造成重大影響,並進一步加重廉署人員的責任、工作量和壓力。 廉署應設立一個新的總廉政主任職級,其薪酬將定在廉政公署人 員薪級第 45 點,以應付首長級人員日益複雜和繁重的職務,其中包括 監督廉署調查工作中的秘密監察和電訊截取行動,以及確保廉署遵守 《條例》的規定。
- 16. 目前,執行處設有四個調查科,各由 1 名助理處長統領。每個調查科下分設四至五個調查/支援組別,每個組別由 1 名屬高級廉政主任職級的首席調查主任掌管。在這 19 名首席調查主任當中,G 組和 R 組的首席調查主任所執行的職務,與其職級的問責及職責要求並不相稱。我們建議把這兩個高級廉政主任職位提升至總廉政主任職級,並以晉升方式填補有關職位。

把 G 組主管職位由高級廉政主任職級提升至總廉政主任職級

17. 隨著《條例》於 2006 年 8 月 9 日生效,所有由執法機構(包括廉署)使用監察器材進行電訊截取及監察行動,均須取得訂明授權。前線首席調查主任,在獲得所屬助理處長(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批准後,可根據《條例》向執掌 G 組的首席調查主任(首席調查主任/G組)提出電訊截取申請。首席調查主任/G組在審閱所有申請及須確保其內容完全符合法律規定後,將有關誓詞呈交高等法院 3 位小組法官的其中 1 位作考慮。如他認為電訊截取申請符合所有法例規定,

EC(2010-11)23 第 7 頁

便會著手處理並代表廉署將申請呈交高等法院小組法官;但如他認為申請沒有充分理據,則可向有關助理處長建議不再跟進該申請。首席調查主任/G組亦負責監察情報收集小組的工作;該小組專責整理截取得來的情報及將情報傳達至各前線調查小組。

18. 根據《條例》,第 1 類監察^註的授權當局為 3 名獲委任為小組法官的高等法院法官,而首席調查主任/G 組則為執行處內審閱所有由前線首席調查主任呈交的第 2 類監察^註申請的授權當局。他亦有權拒絕第 2 類監察申請。首席調查主任/G 組亦負責執掌中央檔案室,監督該檔案室處理與執行《條例》授權有關的行政事宜。

19. 首席調查主任/G組在電訊截取及第2類監察申請事宜上擔當督 導其他首席調查主任的角色。作為第 2 類監察的授權當局,他所擔當 的角色與獲指派考慮第 1 類監察申請的高等法院小組法官類同,不同 者為第 2 類監察會涉及一名參與者。首席調查主任/G 組須應付這些 日趨複雜和繁重的職能,如跟其他首席調查主任同設於高級廉政主任 職級,實有欠妥當。事實上,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 8 日在 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的會議上,曾要求執法機關負責審 批行政授權的人員應設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但由於當時廉署的架構 没有設立上述職級,因此有關審批人員仍由屬高級廉政主任職級的首 席調查主任/G組擔任。儘管《條例》訂明審批人員的最低職級為高 級警司或同等職級,但根據《條例》第63條而制訂的《實務守則》已 規定只有相等於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和入境事務處屬總警司職級或 以上(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人員,方可擔任授權人員。這項 守則是回應上文提及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出的要求。由此可見,我們 在實際執行工作上確實有強烈理據,支持將首席調查主任/G組的職 級升格至總廉政主任職級。此舉亦可使廉署在這方面的安排上,與其 他紀律部隊看齊。

第 1 類及第 2 類監察的區別,在於對監察目標的私隱的入侵程度有所不同。第 2 類監察涉及「參與者監察」情況,即受監察目標的說話和活動均受到某人(使用監聽器材或視光監察器材)監聽、監測或記錄,而該監察目標亦合理地預期會被監聽和監視。第 2 類監察亦包括使用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踪器材的情況,而使用該器材不涉及未經准許而進入任何處所,或未經准許而干擾任何運輸工具或物體的內部,或未經准許而對該器材進行電子干擾。至於不屬第 2 類監察的秘密監察,則爲第 1 類監察。

EC(2010-11)23 第 8 頁

把R組主管職位由高級廉政主任職級提升至總廉政主任職級

20. 《條例》的主要目的,是規管由公職人員或由他人代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以及規管公職人員使用或他人代公職人員使用監察器材。廉署十分重視屬下人員在執行相關行動時必須謹慎和保持警惕,並在 2008 年 4 月成立保證執行規定組(R 組),以確保所有行動完全符合《條例》的規定。

- 21. 首席調查主任/G 組負責電訊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的執行事宜,而統領 R 組的首席調查主任(首席調查主任/R 組)作為執行處的保證執行規定主任,則負責協助獲行政長官委任的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監察專員」),監督廉署人員遵從《條例》及《實務守則》。
- 22. 如前線首席調查主任指揮的電訊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出現涉嫌違規情況及不當行為,首席調查主任/R組會就此進行內部調查。調查工作須包括會見有關人員和審查所有文件記錄,以檢討整個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過程。在處理涉嫌不當行為或違規情況個案時,首席調查主任/R組除了要審查前線人員的工作外,也要對前線首席調查主任的工作進行審查。如授權人員(即首席調查主任/G組)或覆核人員(屬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47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首長級人員)涉嫌不當行為及違規情況,首席調查主任/R組亦須會見他們,必要時更要他們提交書面供詞,然後向監察專員提交報告,詳述調查細節及結果,包括就修訂程序和紀律或管理行動等事宜作出建議。
- 23. 首席調查主任/R 組亦負責在監察專員到廉署進行視察,對廉署的電訊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和執行作深入審查時,回應監察專員的查詢。此外,他亦要找出需予改善之處,並向高層管理人員建議改善善,例如修訂與《條例》運作有關的內部程序。至於教育方面,他須就《條例》的遵辦事宜、行政程序及執行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向高層管理人員作出有關培訓政策的建議,以及舉辦簡報會,向各首席調查主任及其下屬闡述有關事宜。儘管在行政上首席調查主任/R 組的工作是由一名助理處長(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所督導,但在處理有關涉嫌不當行為或違反《條例》個案的調查時,卻直接向屬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47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負責。鑑於他擔當保證執行規定的角色和工作的複雜程度,現職首席調查主任/R 組應與首席調查主任/G 組看齊,職級須較其他受其監察的前線首席調查主任為高。首席調查主任/R 組的職位因此應定為總廉政主任職級。

EC(2010-11)23 第 9 頁

24. 擬設的總廉政主任/G 組和總廉政主任/R 組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3(a) 附件 3(a)及 3(b)。

及3(b)

附件4(a) 25. 執行處現行及擬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4(a)及 4(b)。

及4(b)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6. 我們已審慎檢討以目前廉政主任職系的職級與薪酬待遇,可否有效地羅致及挽留會計人才。由於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分流」安排未能切合廉署的財務調查需求,加上廉署需與金融銀行業的規管部門爭聘具審計及法證會計經驗的專業會計師,我們必須提供與私營機構專業會計師相若的薪酬,才可吸引他們加入廉署工作。如上文第 9 段所闡釋,我們亦認為,長期外聘會計師支援法證會計工作,不論在財政或運作上都不可取。

27. 我們亦曾認真探討可否安排其他首長級人員分擔兩個擬設總廉政主任職位的部分職責,但最終認為這個做法並不可行。因為其他首長級人員正全力處理本身的核心職務,加上這兩個職位原則上亦應獨立於廉署調查行動中涉及秘密監察及電訊截取的執行工作。這個安排十分重要,不但能保持廉署的內部制衡,而且亦能達至清晰的職務分工,確保行動程序穩妥有效。因此,我們確定,除了建議開設新的總廉政主任職級和職位外,並無更佳方法。

對財政的影響

28. 按薪級中點估計,在廉署實施上述人員編制上的變動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總值為1,666,200元,分項數字如下一

EC(2010-11)23 第 10 頁

職位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總值 (元)	職位數目
開設職位		
總法證會計師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5 點)	1,305,600	1
總廉政主任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5 點)	2,611,200	2
總 計 (a)	3,916,800	3
删除職位		
高級廉政主任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3-44a 點)	2,250,600	2
總計(b)	2,250,600	2
開支淨增加額((a)-(b))	1,666,200	1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預計約為 2,333,000 元。我們會在預算中預留足夠撥款,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29. 如上述建議獲得通過,廉政專員將按獲授權力,開設 10 個非首長級職位,即兩個高級法證會計師職位和 8 個法證會計師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值不超過 8,316,00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亦不超過 11,642,000 元。這將由被刪除的兩個廉政主任(甲)職位和 8 個廉政主任(乙/丙)職位作抵銷;因此,按薪級中點估計,非首長級法證會計師職系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值約為 1,371,00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約為 1,919,000 元。

職員諮詢

30. 我們已就開設法證會計師職系及總廉政主任職級的建議,諮詢廉政公署職員協商委員會及部門職員協商委員會。員工均歡迎有關建議,認為建議帶來新的聘任/晉升機會。

EC(2010-11)23 第 11 頁

公眾諮詢

31. 我們已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向委員簡介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以及就開設法證會計師職系、總廉政主任職級及相關新職位的建議徵詢委員。部分委員在會議席上詢問廉署的運作環境有何轉變,以致需要開設法證會計師職系。委員又問及需要額外資源開設首長級職位以處理與《條例》相關事項的理據,以及兩個總廉政主任職位的職務分工詳情。儘管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出這些問題,但不反對廉署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背景

32. 紀常會在 2007 年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中,建議開設 1 個新的法證會計師職系及 1 個新的總廉署主任職級。建議的考慮因素已載於上文第 4 及 5 段。

編制上的變動

33. 過去兩年,廉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職位數目			
編制 (註)	目前情況 (2011 年 2月1日)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4#	14	14	14
В	580	579	573	564
С	782	788	793	776
總計	1 376	1 381	1 380	1 354

註:

- A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一 頂薪 點 在 總 薪 級 第 33 點 或 以 下 或 相 同 薪 點 的 非 首 長 級 職 級
- # 一截至 2011年2月1日,廉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EC(2010-11)23 第 12 頁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4.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廉政公署 2011年2月

法證會計師職系的建議薪級與庫務會計師職系的薪級對照表

法證會計師職系	庫務會計師職系
總法證會計師	總庫務會計師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5 點	首長級薪級第1點
102,300 元至 112,050 元	99,400 元至 108,650 元
高級法證會計師	高級庫務會計師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1 點至 44a 點	總薪級第 45 點至 49 點
83,280 元至 96,885 元	77,375 元至 89,140 元
[5 個支薪點]	[5 個支薪點]
法證會計師	庫務會計師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26 點至 40 點	總薪級第 30 點至 44 點
46,945 元至 80,200 元	42,410 元至 74,675 元
[15 個 支 薪 點]	[15 個支薪點,當中有 3 個設於總薪級第 32、36 及 39 點的跳薪點]

總法證會計師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法證會計師(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5 點)

直屬上司:助理處長/四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1. 就財務調查工作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方面,制定政策與訂立標準。
- 2. 策導轄下的法證會計組,就財務調查工作建議執行方法和制訂準則。
- 3. 確保有效調配資源,以便在前線調查小組調查複雜的貪污案件和相關罪案時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
- 4. 監督下屬的工作,確保符合應有專業水平。
- 5. 確保下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規定。
- 6. 就複雜的案件在法庭上提供專家證供。
- 7. 監察金融界的任何改革,以便重整現行調查程序以配合最新發展。
- 8. 就前線調查人員的財務調查培訓策略和課程提供意見。

高級法證會計師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高級法證會計師(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1 至 44a 點)

直屬上司:總法證會計師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1. 向總法證會計師建議財務調查工作的政策與標準。
- 2. 監督一個法證會計小組的工作,確保小組向前線調查人員就需要 法證會計專業知識的案件,在追查資產與資金、財務數據分析、 調查洗黑錢活動、追討資產等各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
- 3. 監督及/或領導下屬在複雜的貪污案件和相關罪案的搜查與檢取 財務/會計帳目和文件的行動中,向前線調查人員提供專業意見 和支援。
- 4. 檢討下屬對審查帳簿和帳目可作為證據的價值所作的調查或評核結果。
- 5. 確保下屬向會見金融會計界專業人員的前線調查人員提供協助時,符合工作標準。
- 6. 確保下屬專業地擬備和提交呈堂證供。
- 7. 向法庭提供財務或會計相關事項的專家證供。
- 8. 與銀行、規管機構及金融界保持聯繫,以便充分掌握商業和金融業的趨向、作業情況和程序。
- 9. 為前線調查人員就調查複雜的貪污詐騙案及追查貪污和洗黑錢的資金流轉等課題,提供財務調查技巧方面的培訓。

法證會計師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法證會計師(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26 至 40 點)

直屬上司:高級法證會計師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1. 向前線調查小組提供專業財務調查服務。
- 2. 參與調查行動,在搜查與檢取與複雜的貪污案件有關可作為證據 的價值的財務文件和帳目的行動中,向前線調查人員提供意見和 支援。
- 3. 審查所檢取或獲得的會計帳目和其他文件證據,以評估其可作為證據的價值。
- 4. 進行資產追查、確定資金流轉、擬備財務狀況報表、分析與詮釋財務數據等。
- 5. 在調查複雜的貪污案件和相關罪案與金融會計界的專業人員會面時,為前線調查人員提供協助。
- 6. 擬備會計方面的證供並向法庭呈交財務數據。
- 7. 向法庭提供財務或會計方面的專家證供。
- 8. 協助為前線調查人員提供財務調查培訓。

總廉政主任/G 組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總廉政主任(廉署公署人員薪級第 45 點)

直屬上司:助理處長/三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1. 審閱及處理所有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 提出的電訊截取申請,包括前線首席調查主任的所有電訊截取行 動要求,並確保申請完全符合法律規定,然後將有關誓詞呈交高 等法院 3 位指定小組法官的其中 1 位作考慮;在小組法官聆訊期 間,以廉署代表身分答覆查詢。
- 2. 監察情報搜集組的工作;該小組負責整理電訊截取得來的情報及將情報傳達至各前線調查小組。
- 3. 作為執行處指定的獲授權人員,須審批所有根據《條例》提出的 第2類監察申請。
- 4. 在審批第 2 類監察申請時,確保有關申請完全符合法律規定才可作出批核。
- 5. 根據既定工作程序處理任何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並向小組 法官和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監察專員」)作出匯報。
- 6. 監管中央檔案室的工作;檔案室是根據《條例》下的實務守則設立,負責處理因執行條例下各項授權,包括電訊截取和第1及第2類 監察授權所涉及的所有行政事宜。
- 7. 確保向監察專員提交詳盡的每周報告及統計數字,以協助他履行作為監察機構的職能和職責。

總廉政主任/R組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廉政主任(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45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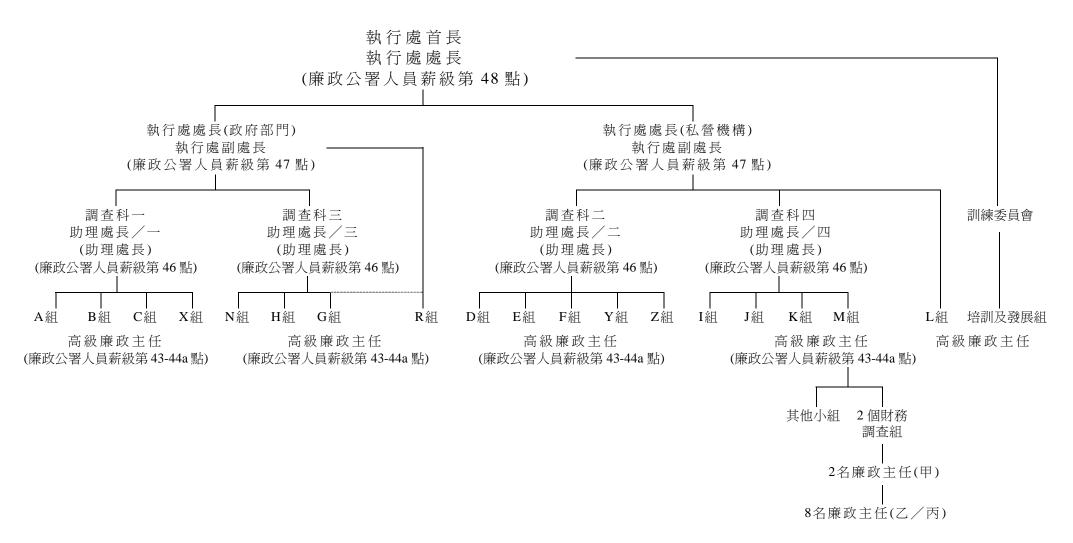
直屬上司: 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有關涉嫌不當行為/違規情況個案

的調查)及助理處長/三(有關行政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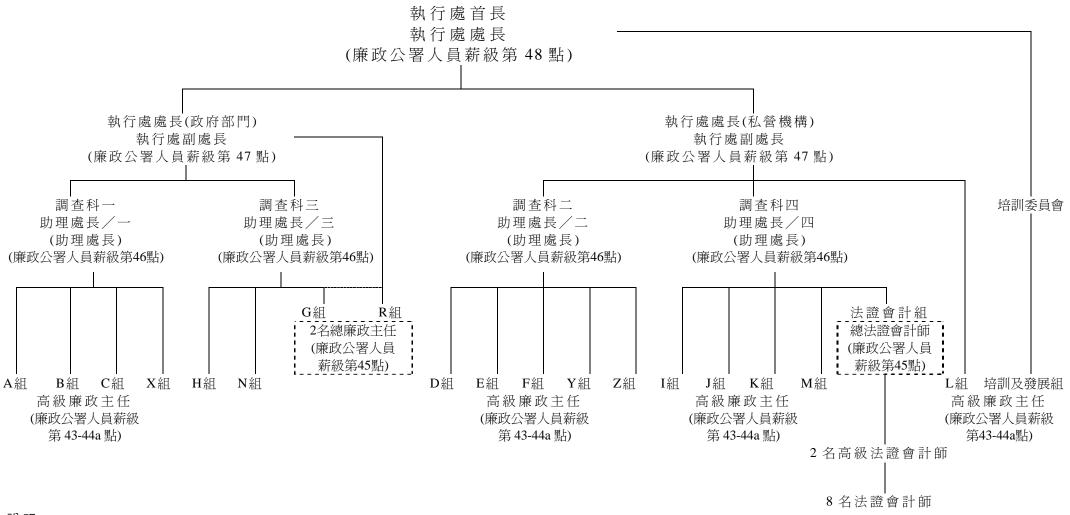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作為執行處的保證執行規定主任,確保各前線調查小組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進行的所有電訊截取和第 1及第2類監察行動,完全符合法律規定。
- 2. 協助監督機構,即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監察專員」) 監督廉署人員遵守《條例》及《實務守則》的情況,以及對有關 投訴進行調查。
- 3. 監管《條例》下各項電訊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違規個案的內部調查。
- 4. 對違規個案進行調查;向監察專員呈交報告,詳述調查細節及結果,包括就修訂程序及紀律行動等事官作出建議。
- 5. 須向監察專員作出交代,以及回應他在進行視察期間的提問。
- 6. 向高層管理人員建議改善執行及遵從《條例》的方法,例如修訂 與《條例》運作有關的內部程序。
- 7. 就《條例》的遵辦事宜、行政程序及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向高層管理人員提出有關培訓政策的建議;為各首席調查主任及其下屬舉行有關簡報會,以及督導所有參與工作的首席調查主任及其下屬遵守《實務守則》。

廉政公署執行處現行組織圖



廉政公署執行處建議組織圖



<u>說明</u>

擬設的新職位